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配售協議提述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39,800,000股配售股份。

謹此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39,800,000股配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配售協議提述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6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39,800,000股配售

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15.20百萬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及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3,699,183,927	100.00	3,699,183,927	83.33
承配人	—	—	739,800,000	16.67
總計	<u>3,699,183,927</u>	<u>100.00</u>	<u>4,438,983,927</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